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(第九屆第一次)
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(一)上午 09：50 時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、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吳南明、
莊瑞元、莊瑞瑾、彭清華、莊錦德、鄭光傑、彭國龍、范振群，計 9 人。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經理朱春燕、稽核主管林恩汝，計 3 人。

四、主席：莊清旗



記錄：林恩汝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(三)：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。
- (四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- (五)：稽核業務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委任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案，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薪酬委員互推彭清華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：10 時。